

牧者心聲

合而為一（二）：與不信的 組織分開

■ 劉君堯

…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

「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」又說：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」「我要做你們的父，你們要做我的兒女。」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（林後 6:14-18）

…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（弗 4:12-13）

目錄

牧者心聲	
合而為一（二）：與不信的 組織分開	劉君堯 1
講台信息	
我若是神人	楊嘉榮 3
世上的鹽和光	林澤揚 7
文章分享	
有效的祈禱	胡恩德 11

在教會的歷史上，不少的分裂是因為持守真理的緣故而產生的。初期的教會並沒有分任何的宗派，大致是按照距離的需要，因地區、城市而分。而一個城市裡又往往因為距離、人數、聚會場地的限制、逼迫等等又常常在不同的家庭和地點聚會。估計有重要的聚會時才全部聚集在一起。在君士坦丁皇帝讓基督教合法（313年）之後，才開始有教會的禮拜堂建築出現。

然而在基督教合法化的同時，君士坦丁也厲害地違反了聖經的真理，引入異教的道理，破壞了教會的本質。所以，當時的「國教」很快地敗壞，變成了沒有真理的天主教。失去真理的同時自然變成了「不信的」，基督徒自然就需要按照聖經，離開這個敵擋神的天主教組織，自己在聖經的真理裡面聚會了。從真理的角度來說，不管是「十字架的救恩」，「因信稱義」，「耶穌基督和瑪麗亞的位置」，「對偶像的拒絕」，「聖經的權威」等等重要的立場上，天主教都是不折不扣的異端。所以，基督徒「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」就是持守真理必須的條件。

整個教會的歷史上直到今天，在天主教這個巨大的組織裡面，要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」是不可能的。因為他們不承認聖經的真理，也不承認聖經裡的耶穌基督。所以啓示錄十八章裡面以「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，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」來形容大淫婦巴比倫，就是羅馬天主教。並且對神的百姓有這樣的呼召：「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。因她的罪惡滔天，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…」

因此，要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」之前，與異端和不信的教會分開是必需的條件，否則是不可能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的。

我若是神人

■ 楊嘉榮

經文：王下 2:9-15, 6:8-17; 約壹4:4

在舊約聖經裡常提及三個身分：君王、祭司和先知，另一個是神人。第一個出現在舊約聖經的神人是摩西，他不是個擁有超能力的人，相反只是個很普通人，不同的是他行過許多神蹟，與神的關係很密切。第二個神人是撒母耳，另外歷代志下八章提到大衛也是個神人。聖經中真正的神人，沒有一個自稱自己是神人的，都是別人給他的稱呼。神人的特點是，別人從他們的身上看見神。

列王紀下二章9-15節記載了神人以利亞與他的徒弟以利沙交接聖職。以利沙是個普通人，但為何稱為神人？他與我們一樣是會軟弱、會疲倦和沮喪的，以利沙從以利亞身上看見甚麼，以致他看出他是神人？不是因以利亞有秘笈、經驗或知識，以利亞沒有權感動以利沙，雖然以利沙向著以利亞求，但其實他是向著神求（參王下2:9下）。他知道是神的靈感動以利亞，他就求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感動他，之後以利沙行了許多神蹟。從這得知神人不是生下來有甚麼特別，摩西、撒母耳和大衛都是普通人，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神向他們說話。以利亞和以利沙生在北國極為黑暗的時候，盛行拜偶像。以利亞在聖經中的地位很高，當主登山變像時，其中忽然顯現與耶穌說話的，其中之一就是他（另一個是摩西）。聖經幾乎沒有以利亞講道的紀錄，惟獨重點記載他在當時的世代怎樣行出神的道，見證神的真實。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，他是神人，因為神的靈在他身上（參王下2:15）。

神一貫的能力是透過祂的靈顯出來，在人的身上工作。在舊約時代，神的靈不會長期在人身上，大衛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（詩51:11），神的靈會因著特定的目的降臨在人身上，為要成就祂的事情／計劃。到事情完成後，祂的靈就會從人身上離去。總結來說，神人就是一個有神的靈、神會向他說話、神的能力與他同在的人。神人也是個普通、軟弱的人，以利亞曾求死，大衛曾犯嚴重的罪，但神的靈在他們身上。

其實無論是神人、先知、祭司和君王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的，惟有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人，舊約隱藏這許多身分的預表，萬有都是為神的兒子而造，祂是承受萬有的那一位，這點貫通舊約和新約。我們讀聖經要到主耶穌那裡得生命。

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人，祂既是神也是人，這與我們有何關係？基督徒，原本的意思是「基督人」。這名稱從安提阿教會開始，那時的人從信主的人身上看見基督；這些人所談論的是基督，生活表現與他們所講的基督是一致的。這是基督徒的來源。有沒有人從你身上看見基督？基督的生命在你裡面，是與你相連的（參約17:20-22；15:1-5）。昔日神的靈短暫降臨在人身上，顯出祂的目的，這些人都尚且被稱為神人；今日我們信了主，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基督因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裡面，而祂又住在眾人之中，按照這個真理，你和我都可以稱為神人。稱為神人是因為在我們身上有神的靈，耶穌基督與神原為一，祂與我們的關係是祂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在祂裡面，簡單說我們與主的生命聯合。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是指我們信主那一刻，基督就差遣保惠師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「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8:8-9）我們是屬基督的，最緊要的條件是要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。神透過祂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得以與神聯合，但我們怎樣在主裡面？保羅曾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…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…」我們能夠得救，就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，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我們在祂裡面一同被釘。這麼多人怎能同時間在基督身上？靈和物質兩者的理解是不同的，靈是不佔位置的，我們與主聯合是靈的聯合。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，有許多鬼在他身上，那些鬼名字叫「群」，牠們求耶穌將牠們趕入豬群裡，豬的數目約二千，但鬼的數目可能不止。原先這群鬼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，被趕出時竟落在二千隻豬身上。那些鬼／邪靈按照聖經的啟示，是墮落的天使，撒但的僕役，不是人死後的鬼魂，可見靈是不受空間的限制，可以在二千隻豬身上，也可以集中在一個人身上。耶穌基督是更高的靈，是神自己本身，我們竟與祂連合在一起，這是至關重要的，在黑暗的世代，神興起祂的見證人，神的靈在這些人身上。神今

天讓我們能信祂、認識祂，我們被稱為基督人，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有沒有彰顯出主的生命？我們既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身上，應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：

(一) 過聖潔的生活 (王下4:8-9)。這個書念的婦人看出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，於是她邀請他吃飯，並款待他。婦人看出以利沙是神人，是不是因為他身上發光因而認出？剛才說神人是因為有神的靈在他裡面，但神的靈是眼不能見的，怎能看出來？相信是與他平時的接觸而認出來的。如果你是神人，在平常的生活有沒有顯出這樣式？是否出於污泥而不染？活在黑暗的世代，我們是否活出神人的樣式，與世人有別？我們預防疫症常勤於洗手，保持清潔；防止沾染不潔／罪，我們也要常常警惕，要謹慎，禱告，求神鑑察，在言語、思想上不可得罪神，我們要每天在神面前省察自己。以利沙看來常常獨來獨往，與世界有別，這提醒我們要常常自潔，與世界分隔，不沾染世俗。

(二) 處變不驚 (王下1:1-12)。以利亞代表神說話，他不畏強權。神的靈在他身上，能力屬乎祂。在這事上，亞哈謝王先後差派兩個五十夫長，兩隊士兵要捉拿以利亞，反映出他背後是懷著忿怒，責怪以利亞「詛咒」他。但結果兩隊人同遭天火消滅，到第三個五十夫長帶著士兵來時，他雙膝跪下哀求以利亞施恩憐憫。路加福音記載約翰和雅各因為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和他們，就問主要不要好像以利亞一般，求神降火來消滅撒瑪利亞人，耶穌說他們的心如何他們不知道。以利亞的情況不同，是神要滅那些人，便藉著以利亞的口說出來。以利亞是神人，面對恐嚇，他處變不驚，他站在神那一邊，完全聽從祂的話。神對於有祂的靈的人，那種看顧和看重，叫屬祂的人能忍耐和得安慰。今天我們最大的仇敵魔鬼不時來攪擾攻擊，如果我們是神人，是基督徒，我們不用靠自己做些甚麼，因為神自己會親自責備和審判。

(三) 靠主洞悉魔鬼的詭計 (王下6:8-13)。亞蘭王因為每次的計謀都被識破而驚奇，他聽完臣僕的解釋，才醒悟是以利沙在背後阻撓。敵人的首領也要忌以利沙幾分，他們看到以利沙能知人所不能知的。有時我們常常處於爭戰裡，以弗所書六章叫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。亞蘭王這裡也想著用詭計，安排伏兵來對付

以色列人。魔鬼連完全的神人耶穌基督也敢試探，何況我們？雖然四面或有魔鬼的爪牙，但保羅說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，有神的靈的人能參透萬事，不是神人能聽到敵人的計謀，而是神說給祂的僕人聽。今天我們也能識破魔鬼的詭計，吸引你的事背後可能是魔鬼設的陷阱。會否是一些關係？佔據你時間的東西？纏繞著你的人和事？我們要做醒禱告，求神讓你知道去警惕，免得被迷惑。因為有許多假先知、假基督、假道理會出現，在這網絡盛行的世代，我們聽網上的信息時，要好好禱告，不要以為自稱是基督教，是講聖經的就一定是純正無誤。不要甚麼也去聽，不去分辨對或錯，以致魔鬼的酵不知不覺就滲入其中，敗壞我們的信仰。求主幫助我們如以利沙，與神有好的關係，堅定站在神那一邊，忠心於神，神必定會指示我們。

（四）曉得神的同在和幫助（王下6:14）。以利沙被圍困，他不懼怕，但他的僕人卻不然，因他看見敵人的軍兵圍困他們的城，就好像今天有許多難處接二連三沖著我們而來，有些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，面對這一切我們能如神人說：不要懼怕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，比他們同在的更多嗎？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，神的慈愛也照樣圍繞祂的百姓。戴德生先生曾說：「沒有一個患難是神不親自去處理的」，特別是指著神的兒女而言。神讓以利沙遇到這事情，其實因為神先讓他知道、洞悉敵人的詭計，幫助以色列人脫離危險。可能有時會因此迎來魔鬼更猛烈的攻擊，但我們可以放心，不要懼怕。因為「與我們同在的，比他們同在的更多」。當我們遇到難處，需要我們自己親自面對時，可以像以利沙一樣求神讓你看見。雖然難處仍在，但你心裡頓時會得著釋放，因為神會讓你看見祂的保守和同在。

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（約壹4:4）這是約翰勉勵信徒的話，今日我們也可以如以利沙一樣。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靠著主我們就能得勝有餘。在我們裡面的比一切都大，倘若覺得有罪勝不過，有重擔不能釋放，有問題不能解決，要記緊作為屬神的人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祂比一切都大。盼望我們的信心真實有根基，不是糊裡糊塗的信，而是「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」的信（羅15:4）。

（講於2020年11月15日）

世上的鹽和光

■ 林澤揚

經文：太 5:13-16

這裡有兩個比喻，說明屬神的兒女有兩個身分，一是世上的鹽；二是世上的光。本來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等候滅亡，這個是指屬靈的死，比身體的死悲慘得多。我們本為可怒之子，是那位公義、聖潔、審判人的神向我們發怒。我們像蟲一樣，是那麼渺小、污穢和卑賤，又好像灰塵一樣，「看哪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」（賽 40:15）但神使我們成為世上的鹽和光，是何等大的恩典。

我們不要因為有點錢財、學問或能力等，就驕傲起來，因為來到神面前，我們要認識自己的本相。羅馬書三章引用了詩篇五三篇一些話，但是兩者有不同。羅馬書三章 10-12 節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」詩篇五三篇 3 節說：「一同變為污穢」。看似不同，但其實是相同的，而且很巧妙將它解釋得更清楚。無用是因為變為污穢，只要在神面前變成污穢就立即變為無用。即使一個器皿價值有多高，但若污穢了就不能被使用了。人要合神使用，就必須要成為聖潔（提後 2:21）。最污穢的就是罪，罪所帶來的後果非常嚴重。一個人最悲哀的就是成為無用、可棄絕的。本來我們都是污穢無用，但因著神的憐憫和愛，因著祂的拯救和恩典，我們竟然搖身一變，成為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，這尊貴的身分，有很大的價值和功用。

主耶穌說我們「是」世上的鹽，「是」世上的光，不是好像或可能，而是十分肯定的，這是神的恩典。我們想到恩典，往往是想到物質方面，就是那些現在看得見的和只屬於暫時的東西，結果就跟那些不認識神、屬世的人犯同樣的錯誤。如果我們真認識神，就能超脫這些眼前事物的限制和支配。真正的恩典是屬靈和屬天的，是完全不同的價值觀念，我們想到神的恩典應該著重於屬靈的層面，是有永恆價值的。神的兒女是天國的子民，應當有屬天的價值觀。從屬天的觀點來看待

事情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在神眼中的評價，世上的首富也不及世上的鹽和光；得諾貝爾獎也不及神所認為的聖徒，所認為的基督精兵。

在主耶穌的時代，物質不太豐富，鹽在那時有很重要的地位，新會人叫鹽作「上味」，約伯記六章 6 節描述約伯在苦境中，沒有胃口，那時很需要食物但卻吃不下，其中一句話這樣寫：「物淡而無鹽，怎吃得下去」，可見食物若加上鹽味道就不同。其實世界是淡而無味的，許多活動都很無聊和空虛，有些人因而借酒消愁，尋找刺激，甚至極危險的事也去做，因覺得反正人生沒有意義。其實物質的豐富根本不能滿足心靈的需要，很多人日子過得淡而無味，日日如事，千篇一律，不知為了甚麼而活。但如果有些神的兒女成為世上的鹽，讓世人接觸後感受到雖然他們生活的質素條件不及許多人，卻比許多人快樂，生命性情更美好，就能發揮作用吸引人認識神。在這無味的世界，鹽發揮著影響力。傳福音不是單用口，更重要的是有生命的見證作後盾。

傳福音不是講主的見證，使徒行傳第一章是作主的見證，你們就是我的見證；生命帶出見證，生命被形容是鹽，有屬天的味道。我們的喜樂不在食物上，而是在主裡面；所以基督徒應當吃甚麼也很喜樂，反而屬世的人吃甚麼也不喜樂。相比下，他們或許會認為幸好有基督徒在這世上，不然會鬱悶至死。如果他們肯接受主透過我們的見證給他們幫助，讓我們這世上的鹽進到他們裡面去分享，他們就能找到屬天的生命，找到生命真正的價值和意義，人生就會不同。如果我們的生活目標只為賺錢、地位、學問，方向就錯了。基督徒應當有一種因為認識神、因著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而散發著屬天的味道，越是屬靈的神的兒女，屬天的味道就越豐富，這是美好屬靈生命帶出來的香氣。

此外，這世界充滿罪惡，而且不斷蔓延孳生，將人推到滅亡的境地。鹽有防腐的功用，可以阻止罪惡發生。在一個團體、一間公司或是在一班人中間，作為世上的鹽的基督徒，至少能使與他們接觸的人，沒有腐敗得那麼快。一些真正聖潔的基督徒，進到他們幾個朋友中間時，他們就不說粗言穢語，這就是鹽的作用。即使他們不認識主，但見到光在，心裡會覺得很慚愧。雖然未至於擺脫，完全離開，至少可以阻止他們肆無忌憚地繼續深陷罪惡之中。聖經已預言末世敵基督要出現，但如今仍有攔阻（帖後 2:6-7），這攔阻相信是指世上的聖徒，

就是神的教會。有些人認為攔阻指的是聖靈，但聖徒和聖靈是二而一的，因為聖靈是住在聖徒中間。當有一日教會被提，聖靈就隨之離開，攔阻就被挪去，這大罪人、沉淪之子就在世界任意而行進行破壞。主稍後降臨就會消滅牠，使牠接受神最終的審判。神的靈在神的兒女裡面，要叫我們在地上生活時能夠散發出屬天的味道。神使我們成為鹽，要在這罪惡的世界發揮功用，至少使這世界沒有沉淪得那麼快。

鹽在肉上，可發揮防腐功效，使肉能保存下來。現今物質太豐富，我們很容易分心，以致忽略了鹽的重要性。在超級市場找鹽，通常是在最底的層架才能找到，全不起眼。人很少想到，沒有鹽是大問題。鹽沒有經過甚麼包裝，好像聖徒在世上很樸素不起眼；但另一方面神肯定我們的價值，這價值是永恆的。你接受哪個看法？不要跟隨效法世界的觀點，而是照神的標準，這樣就有福了。當然，我們不要因自己是世上的鹽就驕傲起來，將榮耀歸給自己，而是要將榮耀歸給神。因為是神賦予我們恩典，使我們的生命改變，合神使用。我們不要因為世界看不起神兒女屬靈生命的價值，以致我們自己也因而廢了自己的價值，接受他們錯誤的評核而忘記神加在我們身上那麼大的恩典。要記得我們只可活一次，要珍惜每一天。我們的價值，不在於有財富、有地位、有享受，不要被這些欺騙，我們的價值乃在於主給我們恩典成為世上的鹽，平凡但是不可缺少的，平凡但有重大的貢獻。

鹽怎會失味？當時的鹽，不是海鹽，而是礦物鹽，是附在石上的。當石子被風化侵蝕，石上的鹽分就會逐漸失去，剩下的只是無味的石子，這就是失了味的意思。失了味的石，如同普通的沙石，只會淪落到被人丟棄和踐踏的下場，因最寶貴的鹹味失了，就變為無用。神的兒女也是這樣，我們應當有屬天的味道，生命有屬靈的香氣，但許多時候我們不小心效法世界，讓世界的風將我們的味道吹散，這樣我們就變得徒有虛名，成了沒有味的鹽。看上去是鹽，但卻已失了味，甚至連自己也不知道。所以要謹記不要效法世界，不要被世界的價值觀影響，被世界之風搖動。我們不要做失了味的鹽，不然就只會被丟棄。失了味的鹽，連世界都鄙視。世人一方面因為反對神，就會反對神的兒女，但若你有屬天的香氣，有基督徒的美德，他們也無法否認，甚至會暗暗佩服你。雖然看來矛盾，但兩個都是事實，基於不同的原因。

他掩不住良心，看見你的光明行為，鹽的味道，自嘆不如，雖然口裡或不承認，但心裡是暗暗佩服的；但如果你失去了味，他就會鄙視你。不但在外面因為反對神而反對你，在心裡也鄙視你。這樣怎能榮耀神？

我們是世上的光，約翰福音開始時說：光來到世界，世界卻不接受光，因為世界是黑暗的，黑暗卻不接受光（約 1:5）。世界的性質，一開始就被定性為黑暗，不接受主耶穌那大光，連我們這些小光也不接受。但矛盾的是，世人拒絕光，但最需要的也是光，正顯出這些人是瞎了眼。黑暗本是需要光來幫助，以除去黑暗。光本是黑暗的救星，但卻遭拒絕，這是悲劇。世界最需要的是光——主耶穌基督，但人卻掩住良心，被魔鬼迷惑，閉著眼拒絕光，結局是留在黑暗裡，遙遙無期，死在黑暗裡。就如月亮的光是來自太陽，我們的光也不是源於自己，我們的光是反照主的光。當我們與主的關係正常，與主在正確的距離，正確的方向，就有光了。在古時月亮的光已足夠人在晚間出行，我們是世上的光，是世界所需要的。光是非常重要的。對於消除黑暗的作用很大，人平常習以為常，但到了沒有光時就深深感受到光的重要性。神的兒女們都知道自己很微小和有限，但如果我們蒙恩屬於主，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成為世上的光，一點點的光都有重大的價值。能夠幫助人看到主的寶貴，看到人生的意義，看到許多要追求的價值，看到甚麼才是正確的。我們不用自我宣傳、吹噓，只要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，與神的距離和方向正常，神的光就能透過我們照耀出來。

這光就是我們的好行為，是生命的表現。神兒女們的重點在屬天的生命，生命的光能照耀出來。這屬天的生命不要被任何地上的東西或事物遮擋，耶穌教導不要把燈放在斗底下，或掩蓋著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才是正確的位置，就是發揮最大功用的地方。光若被掩蓋就無用和失效，我們的光要能照耀，必須沒有遮擋。在我們的生命裡，若沒有任何罪惡、肉體的情慾或任何人世間的事物阻擋著，就能在生活上有好行為顯出來，就能為主發光。如果我們要確保自己是世界的光，正常地產生功效，就要用心使我們屬天的生命成長，有更美的生命見證。神會使用這見證，叫人無可辯駁，人看見這見證就將榮耀歸給神。

燈要常發光，需要加油，我們的生命也要被聖靈充滿，讓聖靈將生命的能力，不斷加添在我們生命中，這樣我們才有發光的條件。此

外，那時的燈是油燈，用久了燈芯就會變黑，需要修剪，叫它能發光發得好、持續發光。我們的生命發光，需要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需要倚靠神，以致我們的光源源不絕。還有，我們需要不時修剪，意思是將那些阻礙我們發光的東西剪去，保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。如此，我們才能時時有光照耀，人就能看見，不用我們去宣傳。如果有人問你為何這麼喜樂，有盼望，又能承受打擊，分享生命的見證就能幫助人認識主，又能榮耀神了。光就是生命的見證、屬天的品德，能榮耀神，不是榮耀自己。主給我們這麼大的恩典，再不要說我是誰？有誰認識我？在世上我只是滄海一粟，多一個不多，少一個不少。事實不是這樣，我們在神眼中是有獨特價值的，我們是世上的鹽、世上的光，全是神的恩典，神在我們生命中創造奇蹟。

我們不要自己同自己作對，踐踏了這價值，或摧毀了神給我們的功用。不要作愚昧的人，反而認真地把那些妨礙我們帶出是世上的鹽、是世上的光的事物對付、清除。如此，我們才能期待著歡歡喜喜見主，不枉此生。願主使我們有智慧的心，看到我們只能活一次，而且在信主前我們或已活去七七八八了，剩下只有少許的機會，千萬不要隨隨便便地過日子，要抓緊光陰好好地在主的恩典中，為祂而活。

（講於 2023 年 1 月 1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文章分享

有效的祈禱

■ 胡恩德

經文：可11:20-26

文首所引經文的第 24 節中，耶穌基督明說我們禱告祈求的必定可以得著，而那個秘訣就是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，當人履行了這個條件，所求的「就必得著」。

在經文中主講到信心的能力，事緣前一天主見到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，就咒詛它。第二天早上，當他們在路上經過時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門徒覺得耶穌此舉十分特別，因昨天主只說了一句話：「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！」那無花果樹就因此而整棵

樹枯乾了。彼得對主耶穌說：「主呀，你看！昨天你咒詛的那棵樹枯乾了。」在回應中，主沒有透露祂咒詛那棵樹的原因；事實上，祂心所想的是猶太人正如這棵不結果子的樹，神的咒詛將會臨到，但祂沒有跟門徒提到這方面的教導，反而教導門徒另一件事——信心。

昨天主咒詛無花果樹一事，是用信心來作的，所以那棵樹枯乾了。藉此耶穌基督教訓門徒，無論何人，如果對這座山說：「挪開吧！離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」只要你心裡沒有疑惑，那座山定必挪走了。接著祂就談到祈禱，只要有信心，也是必能得著的！人可以用信心吩咐一座山挪移，正如耶穌基督可以用信心叫那棵無花果樹枯乾；同樣，人也可以用信心來禱告祈求神（並非吩咐神做事），就必蒙應允！這教導並非彼得或保羅等傳道人構想出來的，乃是耶穌基督親口應許我們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雖祈禱，但卻不相信是必然得著的，只存盼望之心，望主作工而已；但耶穌基督在這裡教導我們祈禱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！我們要注意在「就必得著」的應許裡，主用的是「必」字；事實上，教會需要有能夠禱告的人，使教會裡很多事情能成就，叫神在眾信徒身上，甚至個人的心中、各人的生命裡，所要做的工夫能夠作成。神需要很多人能作有效的禱告，而非空空泛泛的，因為神不能透過這樣的禱告來作工。

中國雲南西部及西南部的山區，有幾個少數民族住於其中，其中一個名叫「傈僳族」，英文譯作“Lisu”。神藉祂的僕人在他們當中辛勞地作工多年，數以萬計的人信了主，其中有些信得很好，數年前甚至共產黨也要承認基督教是這個民族的宗教。這些工作是從一個名叫 J.O. Fraser 的人開始，別人替他譯名「富能仁」，意謂能夠顯出仁愛。他在那裡作工，有時叫他很灰心；那些人起初表示要信主，但後來全都不信，反而再次迷信那些鬼靈。甚至有部份族人被人攪擾後，整條村或整個鎮的人向他說：「你不要來了，現在我們不信了！」見此令他灰心不已。他的禱告不計其數，因難處多，而他心裡認真切望那些人得救，有時甚至整天祈禱。他雖殷勤作工，但果效卻少，有時似見一些果效，可惜轉眼又成空。後來有一次主教訓他，自此他的禱告就完全脫胎換骨了，他一禱告，神就作工！主教他甚麼呢？就是文首所引的經文：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。並不是一直的求主叫那些人悔改，盼望他們得救，

乃是祈禱相信主一定做，那些人一定得救。啊！那就不同了，以後的工作就都改觀了。

本人初信主的時候，從書上讀到有人如此說：「祈禱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我自此恍然大悟，當知道此秘訣後，為一些事情祈禱時，相信是得著的，呀！真是得著的。深感這件事很新奇，不過後來主屢聽祈禱，多方顯出主的恩典，就再不覺得那麼新奇了。祈禱真是能得著的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中文聖經翻譯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此句譯得不夠好，較好的譯法是「只要信是得著了，就必得著」。「得著了」即你的祈禱已經得蒙應允，雖然還未見所祈求的那件事成就在你眼前，但你的信心使你已經得著了。這樣，事情又實在在你眼前成全起來，只是有些時候來得快，有些時候來得慢，但主總是按祂的時候來成就我們所求的。

「信是得著」的真義，並不是相信一定得著的（這態度已算不錯），乃是相信已經得著了。這裡向我們指明一個事實，就是神與人看事情的角度不同，而我們當學習用神的眼光來看事情。有人或許會如此想：「我現在才剛祈禱，就說有了，已經得著了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我還沒有求就已經有了麼？」第一，我們當知道，我們所需要的神早已為我們預備齊全了，然後，不知怎的神作工，安排了環境，那時我們便祈求；原來一切都已預備好了，只待你去求一求，就把事情實現了！換言之，我們祈禱能夠如此得著，原來天上已有這個旨意，又已做成這件事，然後神就引導我們覺得有這個需要去祈禱，又引導我們有這信心，知道所求的已經得著了！神早有預備，又已作成了，不過此事未曾臨到我們身上而已！

聖經不單談到一件事情說它原先是已經有了的，是已經成就了的，但卻要待我們做一些事，然後才能得著。例如得救這回事，以弗所書第一章告訴我們，神創立世界之前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已經將天上「各樣屬靈的福氣」全給了我們。祂未造世界和亞當就已經給了我們！「在基督裡」已經給了我們！所賜的是甚麼福氣呢？就如神揀選我們，也因愛我們給我們兒子的名份，又使我們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，這些全都已經賜給我們了，我們也已經有了！但是，那時我們還未出生！神不像我們這些短命的人：人常往時間和空間裡看，而時空都是屬世

的，神卻沒有這些限制，在祂看來，現在即是過去，過去即是將來，都是一樣的。所以彼得後書第三章說：「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」。例如，耶穌基督說：「我必快來」，祂確是快來的，不過我們總是說：「主還未來，好了，我們不用盼望祂來了！」似乎示意不要再提耶穌快來這回事，我們就是把事情弄到產生這許多軟弱來。事實上，耶穌基督說：「我必快來」，因祂看時間有別於我們。正如我們得救就是這樣，並不是我們信的時候耶穌才為我們死，乃是這個救恩已經做成了，在耶穌基督未降世、未釘十字架之前就有了，也曾賜給我們了。我們信主得救正是相信一個已經有了的事實，成就了救恩。我們信耶穌那刻，因信在主觀方面就能感受到救恩的偉大；在十字架上，主為我們流血而死，我們的罪在那裡得洗淨。但神的看法遠超過我們，其實在創世以前，救恩已經預備好了，已經賜給我們了！同樣，我們禱告祈求，只要相信已經成就，就必成就。的確，有時為一件事情祈求，並非很勉強的，而是很自然的就知道已經得著了。譬如為一個人代禱，祈禱……心裡就知道已經得著了，不用再祈禱下去了。後來遇見那人，詢問之下就曉得祈禱真的蒙了應允，關鍵在於我們並未見那件事情成就，然而我們先是相信那件事已經成就了。

這會叫人想到：「作基督徒怎麼做得那麼妙？你們基督徒真是有幾分神秘啊！」說真的，每個基督徒都是神秘的。我們重生得救那件事就已經很神秘，這是世界的人所不明白的，也是他們所沒有的。世人不明白究竟基督徒裡面怎會有了神的生命、做了神的兒女、與神互相溝通的呢？起初我們不大懂得與神相通的道理，雖然與神談話，神又有恩典肯答復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然而我們還不知道我們已經是與神相通的了！有時我們經歷到神真的來跟我們講話（透過聖經及環境向我們講話），神與我，我與神互相交談，這是我們清清楚楚地感受到的。有時祈禱時好像我們的靈與神的靈相通似的。基督徒啊！我們根本是神秘的，在一般人的眼中，因不明白屬靈的事，所以覺得我們神秘，但其實又並沒有甚麼神秘可言，只是我們有了靈界的接觸和生活，而這也是作為人所該有的。起初神造人，人是與神相通的；現今人因犯罪離開了神，與神脫節，失去了與神的交通。如此看來，我們有信心來祈禱，不過是恢復與神的交通而已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容易陷於一種愚昧之中，就是用思想和意志的力量去叫自己「相信」已經著了。那麼究竟怎樣才能得著那個確實的信心呢？第一，我們當殷勤用心讀聖經，好好地吸收主的話，讀聖經時，知道要行的道，總要靠主遵行。因為有些道理，特別關乎主耶穌基督為我們作成的救恩那方面，我們還未完全曉得。如此讀聖經便會有所吸收，會更多明白神的旨意。聖經的原則，神的心意，尤其關於祈禱的，我們都從其中有所吸收。如何曉得有所吸收呢？譬如有些事情發生……啊，你覺得（你不難知道）這不是神的旨意，所以要求主破壞那件事；與此同時，你心中可能清清楚楚地有聖經的教訓，指出那件事是不應該做的、不能叫神得榮耀的、也是不對的，因此你就祈禱，求神破壞那件事。當你知道主的心意，你的禱告就會比較有把握，後來也顯出這果然是神的旨意。在你那方面，平素是用心行主的道，與主同行的；到你要為那件事祈禱時（你認為是神的旨意，主也給你有這樣的信心），一方面你祈禱時會覺得十分通暢；另一方面，當禱告完了，你很有信心主一定做工的，而後來主果然做工。

當我們說：「我們所求的這事，一定有結果，一定得著」時，這樣的信心並非自己編造，或勉強用思想絞出來的，乃是我們好好地吸收主的話，與主交通，與主同行，與主同心的結果。這個信心不僅僅相信所求的必然得著，甚至相信是已經得著了。轉過來說，如果你覺得這祈禱的信心既神秘又難行，那你就先把它放下好了。只要你追求好好地讀聖經、吸收聖經，當你祈禱的生命漸漸長大起來時，自然地你會享受到這些福氣，就是經歷到主聽我們祈禱，成就我們所求的。還有，你可以向主求一個這樣的信心，只要你是為主的緣故，好叫主的事情能夠成就，並非單是為你個人的利益、好處、權利等等，主必定會作工！

這段經文接下去提到有些阻礙我們祈禱的事情，要叫我們小心。這些是甚麼呢？就是「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11:25-26）主明講祈禱必定可以得著的，而那個條件就是信心，但祂附加一些說話，表明即便你履行了那個條件也可能得不著，因為你不肯饒恕人，寬待人！

人家得罪你，向你認錯道歉、求你原諒，你要饒恕他；就是沒有歉意的，且跟你作仇敵的，你也要饒恕他。每個基督徒也當不做任何人的仇敵；沒有人是我的敵人，這是基督徒的人生態度。別人若做我的仇敵，這是他個人的事，我仍饒恕他，不做他的仇敵。恐怕很多基督徒祈禱不蒙主答應，毛病就在這裡——不饒恕人！別人得罪了你，你一直不肯饒恕，難怪你的基督徒生命沒有長進，禱告總是不蒙垂聽。你饒恕了你的家人、同學和同事沒有？若你的老闆對不起你，你有否饒恕他？街上有人對不起你，你有否饒恕他？假如你心裡總是念念不忘別人的惡，不肯原諒人、饒恕人，神不會聽你的祈禱，雖多次祈禱也不蒙垂聽(除非有些急切的、特別的事情，也許神會聽祈禱而做工)，因為耶穌基督是這樣說：「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(11:26)

這裡講的不是關乎得救的問題，乃是我們跟神交通的問題，尤其是祈禱那一方面。耶穌基督在這裡談祈禱，有兩件很要緊的事：第一，祈禱的秘訣——相信，叫你所求的必定得著；第二，祈禱的阻礙——不饒恕人，使你所求的必定得不著。所以我們當竭力尋求信心和愛心，以寬大忍耐的心待人，尤其在信徒之間，因為若教會裡有不饒恕的精神，整個教會會受害。惟願我們的教會能夠擅於禱告，藉禱告成就神的事情，又能夠彼此寬容，以致我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

感恩／代禱／報告

本堂定於 2025 年 3 月 1 日（六）在北角堂舉行專題座談會，題目是「應如何面對考試？」從聖經及基督徒的角度去看現今學生應如何面對考試，以及教會如何支持面對考試的學生與如何為他們禱告。時間是下午 2:00-4:00，講員有李德榮先生（曾任迦密愛禮信中學副校長）和黃君毅先生（曾任教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），對象是中學生、大學生、家長和關注青少年的肢體。

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

北角堂：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A 座 2 字樓 B 室 電話：25713431

西環堂：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 3 字樓 312 室 電話／傳真：28161610

網址：<http://www.carmelchurch.com.hk> 電郵：info@carmelchurch.com.hk